

证券代码：603335

证券简称：迪生力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。
-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9,912,546.0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汽轮智造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就与台山市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日建设”）之间的合同纠纷，向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汽轮智造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781 民初 2055 号）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在法定媒体公开披露该诉讼事项。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使案件受理后涉及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能够顺利地实施，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办理了该诉讼事项的暂缓披露程序。汽轮智造随后向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法院对东日建设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，2021 年 5 月 24 日，汽轮智造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粤 0781 民初 2055 号），查封被申请人东日建设名下的银行存款 29,362,546.00 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，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

被告：台山市东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、诉讼案件的请求及其理由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于2020年12月21日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编号：DCT201221A001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被告的工程预付款人民币29,050,000.00元及利息人民币312,546.00元（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4月10日，LPR3.85%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人民币550,000.00元。

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；

共计人民币29,912,546.00元。

（二）诉讼事实及理由

2020年12月21日，原、被告双方订立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编号：DCT201221A001）（以下简称“施工合同”），原告委托被告就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施工，合同总价人民币8300万元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目前，原告向被告合计预付工程款人民币2905万元。

根据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，被告应当向原告提供与工程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正本，并且向原告提供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。但经原告多次催告后，被告仍未向原告开具或提供任何银行保函，已构成了根本违约。根据施工合同第二部分第87.3条第10款、第11款的约定，“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发包人解除合同……（10）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、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；（11）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。”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之约定，故，原告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订立的施工合同。

另，原告聘请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代理原告参与本案诉讼，原告为此需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5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，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。被告在原告已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以各种理由搪塞、拖延开具或提供银行保函，已构成根本违约。原告可以根据约定单方解除施工合同，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

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造成原告的其他相关损失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